

证券代码：836039

证券简称：华力石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

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为重大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八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二）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三）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本规则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发生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容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九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须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授权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三）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即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

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四）审议如下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达到前项规定的标准的，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上述交易或担保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上限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由董事长审批。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

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召开股东大会所必需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产生的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不包括会议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三节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会议登记

第二十四条 在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所开立的证券账户的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所开立的证券账户的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八条 为便于会议准备和核查股东身份，董事会或其他股东大会召集人有权自行确定股东大会的会前登记程序。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该自觉遵守该会前登记程序，按照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会前登记。

第二十九条 未进行会前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之前，在会议现场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后，方可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单位有效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应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选定的其他地

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

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条 除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另有规定外，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全体出席会议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不予回避且享有表决权股东大会照常进行，。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情况通知召集人。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

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四）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候选人中的非职工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提案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如适用）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六）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公司年度报告；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节 股东大会纪律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第五十五条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股东或代理人、律师、召集人邀请的人士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出席会议。

第五十六条 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四）携带危险物品者；

（五）其他必须退场者。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出席会议的人士，其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视为本条

（一）所规定的无资格出席会议者，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其退场。

第七节 会后事项及公告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九条 参加会议人员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法律意见、决议公告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当选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规则与适时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修改，修订本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